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8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09月10日

政策点评：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为企业发展减负

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要求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食品安全法》10月1日实施 强推冷链物流产业升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取消 7 项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税优惠继续实施

交通运输部：废止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三个办法及通知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的公告

地方借鉴：北京市：将快递进校园、进社区纳入提高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

天津市：推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项措施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辽宁省：《关于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构筑“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辽源市政府下发《关于推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吉林省：通化市政府出台支持“快递下乡”实施意见

黑龙江省：绥化市首批 145 辆邮政、快递车辆获发专用通行证

上海市：政府出台文件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江苏省：扬州市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细则

江西省：宜春市政府出台《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推进“快递向下”服务拓展工程

附件：2014 年 8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8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问题导向与超前谋划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法治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内贸流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国从流通大国向流通强国转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意见》提出五个方面的举措:一是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加强全国统一市场建设,构建开放融合的流通体系。建设以三大流通产业集聚区、四大流通产业集聚带和若干重要支点城市为基础的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完善流通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加强流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创新,促进农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加快转型。推动绿

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和文化培育传播形式创新。完善创新支持政策，健全支撑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是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完善信息服务体系，推广大数据应用。完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增强市场应急保供能力。构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四是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加快推进流通立法。加强流通领域执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流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等信用评价模式。

五是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建立内贸流通领域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权责，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点评：国内贸易流通是中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和先导性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做强现代流通业这个国民经济大产业，有利于对接生产和消费、促进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12 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此后陆续出台了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此次国务院再次出台《意见》，要求建立适应内贸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既要突出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在市场失灵的时候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强依法治理。《意见》对全国统一市场建设、流通法治建设、流通标准化建设、流通信用体系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迫切需要改善的营商环境提出了相关要求，下一步主要看政策的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多次提到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提出统筹规划商贸物流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

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提出对于大型物流节点和公共物流配送设施系统性布局、协同性建设，建立完善微利经营的流通设施建设保障制度，具有积极的政策指导意义。此外，《意见》对于智慧物流、应急物流、绿色物流、逆向物流等提出了发展方向，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8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776 号），要求多措并举推动现代物流发展。《通知》明确，到 2020 年，依托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在目前 16.6% 的基础上再下降 1 个百分点。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 60% 提高到 70% 左右。

《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重大工程建设的实施安排，主要包括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推动京津冀物流协同发展，建设一批适应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需要的物流设施，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等六大任务。

《通知》明确，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和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主要任务，重点引领企业开展包括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和应急物流工程等在内的 10 个领域项目建设。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多渠道增加对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的投入，引

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开展重大项目建设。

点评：当前我国物流业总体发展水平偏低，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短板。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重大工程建设，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引领社会资本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推动物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开展，下一步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加大重大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二是对重大工程进行调度，每月对工程实施的进度，吸引社会投资完成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三是进一步完善促进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要依托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发挥物流行业协会作用，进一步落实促进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四是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产业基金等方式，对重大工程项目给予支持。也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要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对列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项目优先供应物流用地。五是开展示范工作。会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示范物流园区、骨干物流信息平台、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培育等示范工作，形成先进经验，并加以推广，以带动整个物流业投资建设和发展水平的提高。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8 月 31 日，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等 1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商建发〔2015〕306 号），提出争取到 2020 年，在全国培育一批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电子商务在降低农村流通成本、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民收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加农村就业、带动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

健康快速发展。

《意见》从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和创建政策环境三大方面，提出十项保障《意见》落实的具体措施：

在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方面有 3 项措施：一是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邮政、快递等各类资本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工程”，支持第三方平台创新和拓展涉农电商业务；二是培育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支持组建区域性农村电商协会等行业组织，成立专业服务机构，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咨询、培训、技术支持、网店建设、品牌培育、营销推广、物流解决、代理运营等专业化服务；三是引导农民依托电子商务进行创业就业，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和巾帼电商创业行动。

在农村电商基础实施建设方面有 2 项措施：一是加强农村宽带、公路等设施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推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二是提高农村物流配送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邮政等部门及电商、快递等各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网络。

在创建政策与服务环境方面有 5 项措施：一是搭建多层次发展平台；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三是加强电商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培训；四是规范电商市场秩序；五是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典型案例选出推广，引领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氛围。

《意见》提出了五个重点任务：一是建设新型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生产、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创新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二是推进农村产品电子商务，包括农产品与农村生产的各种手工艺品、制品及乡村旅游等，通过加强对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应用，提升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培育农村产品品牌；三是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鼓励各类电商平台依托现有各

部门的农村网络渠道、站点，开展化肥、种子、农药、农机等生产资料电子商务；四是增加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功能，在完善农民网络购物功能的基础上，叠加手机充值、票务代购、水电气费缴纳、农产品网络销售、小额取现、信用贷款等；五是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能力，促进贫困地区特色农副产品、旅游产品销售。

点评：近年来中国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农村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服务内容不断丰富。但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着市场主体发育不健全、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滞后、发展环境不完善和人才缺乏等问题。当前，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电商企业发力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商业模式，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从而统筹城乡发展、改善社会民生，推进农业现代化。在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意见》提出要提高农村物流配送能力。鼓励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各部门和单位及电商、快递企业等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发挥好邮政点多面广和普遍服务的优势，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推动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在农村的发展，建立完善农村公共仓储配送体系，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物流设施建设，为农村电商物流下一步发展提出了方向指导，具有积极意义。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为企业发展减负

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为企业发展减负。会议认为，清费减负，为企业卸包袱、增动

力，有利于促进外贸增长。会议决定，一是降低中央管理的进出口环节部分收费，重新核定地方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只降不升。合并取消关检环节重复、交叉收费。二是统一内外贸港口计费规定，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和公开制度，规范港口码头收费。推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三是禁止进出口环节强制、指定服务和收费行为，推进竞争性服务准入和收费市场化。查处借垄断地位或权力擅立收费项目。

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要求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8 月 14 日，国家工商总局、中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如期实施。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对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突出重点、统一模式，切实做好 5 项工作：一是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二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三是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四是梳理完善法规，实现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五是统筹衔接有序，确保平稳过渡。通知还公布了改革所涉及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新《食品安全法》10 月 1 日实施 强推冷链物流产业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冷链有多方面要求和规定，将使整个冷链过程从仓储、运输到配送，再到终端消费，都约束在规定的温度范围之内。它涉及到人员的配备，装货的效率，时间的配合等等。

具有强制性的法规标准将形成约束力，对冷链物流行业行为规范起到较好的指导作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业就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取消7项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文称，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决定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财税〔2015〕92号）。自今年10月1日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根据《纲要》，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并且培育10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

《纲要》提出，在未来10-15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2017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建立运行平稳、

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纲要》提出了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业态，助力经济转型；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等三大任务。

《纲要》还提出，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国家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工业和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万众创新大数据工程、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等 9 个专项。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8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提出了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和融资担保机构体系、监管制度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建设等发展目标。

《意见》从五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举措。一是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展政府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并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标准 and 导向加大扶持力度；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做精风险管理，坚守融资担保主业，积极探索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二是发挥政府

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发展；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明确省级再担保机构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定位，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考核机制。三是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政府要发挥作用，通过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银行要完善银担合作政策，扩大合作规模和深度；同时做好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等有关工作，优化银担合作环境。四是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守住风险底线。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加强地方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水平，守住风险底线；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效补充，提高监管和从业人员素质。五是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有序地将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对非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加强管理和长效机制建设。

财政部、税务总局：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土地使用税优惠继续实施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

《通知》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此项政策的出台，也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代表物流企业多次向有关部门积极反映的结果。

交通运输部：废止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三个办法及通知

8 月 28 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理货人员等从业资格许可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关于印发〈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07〕575 号），包括《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理货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理货人员从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等三个办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监管总局：《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基础上制定了《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地方借鉴：

北京市：将快递进校园、进社区纳入提高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

8 月 13 日，北京市政府印发《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由市邮政管理局推动的快递进校园、进社区等重点项目被纳入其中。

《行动计划》提出，要以快递进社区、进校园为重点，加快全市共同配送服务网点建设，承接电子商务、快递等企业的末端配送服务。到 2017 年底前，要建成 500 个共同配送服务网点；2020 年底前，要累计建成 800 个共同配送服务网点；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末端网点建设，为市民提供便利的寄递服务；设立智能快件箱，

服务市民网络购物需要。《行动计划》还指出，要支持服务市民日常生活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依据线上大数据和线下资源，实现在线交易、线下配送等精准化服务。

天津市：推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项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充分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外贸形势，努力实现外贸稳定增长，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本市推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项措施：

一是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二是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三是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四是加快“走出去”带动出口；五是支持鼓励扩大进口；六是发展新型贸易业态；七是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八是拓宽金融服务渠道；九是清理进出口环节收费；十是加大工作考核力度。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8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市将建成面向全国、紧密衔接、统一协调、使用方便、服务优质、技术先进、快捷高效的现代快递服务网络，实现快递服务功能多样化、寄递服务快捷化、内部作业自动化、生产组织信息化。

《意见》明确六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建设；二是改善道路运输环境，规范快递车辆管理；三是大力推广智能快件箱，利用多种形式鼓励吸引快递企业或第三方投资建设智能快件箱；四是推进“快递下乡”工作。依托邮政企业村邮站及“三农”服务网点，打造辐射乡镇和农村的快递公共服务平台；五是推动快递服务与关联产业融合；六是将快递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辽宁省：《关于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构筑“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的实施意见》

8 月 19 日，辽宁省交通厅联合铁路、航空、邮政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构筑“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的实施意见》，这也意味着“辽满欧”大通道的建设正式进入轨道。

目前“辽满欧”大通道主要包括三条通道：一是大连-满洲里-俄罗斯-欧洲通道，该通道依托大连港，通过烟大轮渡、环渤海支线网络及外贸中转，重点发展经满洲里、俄罗斯，再至欧洲的过境班列，开展国际海铁联运业务。二是营口-满洲里-俄罗斯-欧洲通道，该通道是以营口港为依托，以辽鲁陆海货滚甩挂运输大通道为海运物流干线，以哈大铁路为主轴、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为集疏运通道的陆路物流干线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三是大连-营口-满洲里-俄罗斯-欧洲通道，该通道重点集聚以上两条通道货运功能，实现货物在不同节点间的快速转运。

此外，《意见》还提出将利用东北亚现货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互通优势发展跨境电商。同时《意见》还鼓励以“辽满欧”大通道为依托，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整合货物、贸易、物流、资金、信息、交易多种功能，扶持电子商务运营商，促进经贸、物流发展。

辽宁省：辽源市政府下发《关于推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了七项支持措施。一是规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区。要求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原则，科学统筹规划，合理进行布局。二是积极引进培养现代物流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支持和鼓励以多种形式培养与引进物流专业人才。三是营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整合政策资源，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四是提供便利服务。对物流企业的货运车辆和配送车辆，在市区通行、停靠时，要给予便利。五是加大信息扶持力度。对纳入物流园区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信息平台，为物流园区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六是推进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协调发展试点示范，建

立结构合理、协作深入、对接标准的合作发展新模式，推进快递业与电子商务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七是设立物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市政府每年安排适当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物流规划实施、物流人才教育培训等。

吉林省：通化市政府出台支持“快递下乡”实施意见

近日，吉林省通化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快递下乡”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加强快递园区建设、乡镇网点建设、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人才培养、改善运输作业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扶持政策，细化了 25 个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实施意见》还明确对快递末端派送三轮车辆在运输快件时给予通行便利，对备案的快递中转车辆实行减免公路费政策。

黑龙江省：绥化市首批 145 辆邮政、快递车辆获发专用通行证

8 月初，黑龙江省绥化市举行邮政、快递车辆专用通行证发放仪式，首批 145 辆邮政、快递车辆获发通行证。绥化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吉国出席仪式，市综治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国家安全局、工商局、交警支队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仪式。

上海市：政府出台文件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日前，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上海跨境电商贸易的综合竞争力，为跨境快递服务发展带来利好。

《若干意见》提出了包括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等 12 条具体意见，对推动跨境快递服务发展提出四项利好政策。一是明确支持发展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全面支持国内外物流、快递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服务，加强航空、海运、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对跨境电商业务的运能保障，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

二是明确鼓励跨境邮路服务业态创新，全面支持通过邮政、快递服务实现跨境零售业务，支持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跨境专业服务，开展服务贸易跨境电商试点。三是明确优化直邮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全面完善现有直邮进口和保税进口监管办法，探索建立“集货模式”监管制度，提升跨境电商涉税订单通过效率，实现进口环节行邮税电子计征，实施海关行邮税担保实时验放模式，推动邮路逐步纳入跨境电商服务试点，研究制订邮路进出口监管试点方案。四是明确完善跨境邮寄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全面明确对进口商品实行“集中申报、核查放行”原则，对通过国际快递和邮路进境的商品，统一按照快件和邮寄物品相关检验检疫监管办法管理。

江苏省：扬州市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细则

为进一步支持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近日，江苏省扬州市财政局联合市经信委出台《2015 年扬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其中，快递业纯电动专用车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可补贴 1200 元(最高不超过 9 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政府出台《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政府印发了《促进宜春市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快递企业业务量达到 4500 万件，年均增幅 35%；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5 亿元，年均增幅 30%。为实现这个目标，宜春市各政府部门将在加快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快递车辆便捷通行、完善快递终端服务体系、“快递下乡”工程实施、鼓励技术创新运用、加强职业教育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和支持快递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创新技术与管理模式，以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优质、技术先进、快捷高效的现代快递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全市快递服务水平。

陕西省：推进“快递向下”服务拓展工程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进“快递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村村通邮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的发展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要按照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自身建设与合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完成四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快推进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快递企业加强在农村地区自营网点建设，实现乡镇基本覆盖，有效对接农特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高标准服务网络。二是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鼓励快递企业之间、快递企业与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农产品购销代办站建立合作关系。与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共建服务平台。与农村客运班车、农村商贸流通企业、供销合作社共建配送网络。三是健全农特产品快递服务。鼓励快递企业与涉农电商企业有效对接，协同提供农特产品快递服务。引导快递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提供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的快递服务。四是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引导快递企业完善农村网点建设和服务标准，加强服务监督，与电商企业共建综合服务站，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确保快递服务质量和寄递渠道安全。

2014 年 8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5〕49 号	8.28
2	国务院	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为企业发展减负		8.26
3	国务院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国发〔2015〕50 号	9.5
4	国务院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5〕43 号	8.13
5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发改经〔2015〕1776 号	8.13
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三个办法及通知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5 第 39 号	8.27
7	交通运输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试行）的公告	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8.21
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取消 7 项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财税〔2015〕92 号	8.17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6 号	8.27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8 号	8.31

11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等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商建发〔2015〕306 号	8.31
12	工商总局、中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0 号	8.13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